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19年6月25日 地点：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评审方式：□函审，■会议评审，□函审、会议评审，□其它：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聘请了三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特邀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水源村等企业、居民代表参加会议，在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评审会议。会上，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领导与预案编制单位介绍了预案编制情况，评审组查阅了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询问了有关问题，进行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评审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案文本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工作指南的要求，专家组给予肯定。3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91.8分。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通过。

问题清单：

- 1、主要环境风险点目前没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卡；
- 2、装卸区的环境应急措施尚未完善。

修改意见与建议：

- 1、修正外部应急机构名称。
- 2、进一步优化事件分级；
- 3、结合项目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完善应急监测计划；
- 4、充实、完善专家组，补充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卡。

评审人员数：5人

评审组长签字：王洪明

其它评审人员签字：吴经权 王洪民 孙海进 邹海生

企业负责人签字：余晓明

2019年6月25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